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 60 地號 61 地號及新長庚段  
1072 地號申請保護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計畫書

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 60 地號 61 地號及新長庚段  
1072 地號申請保護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  
屬 設 施 土 地 容 許 使 用 計 畫 書

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 目錄

<b>壹、緒論</b> .....	2
一、計畫緣起.....	2
二、計畫目的.....	2
三、基地位置與範圍.....	3
<b>貳、基地現況</b> .....	5
一、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5
二、土地使用情形.....	6
三、周遭交通系統.....	7
四、地形.....	7
五、周邊軍事設施.....	7
<b>參、計畫構想</b> .....	8
一、土地使用構想.....	8
二、平面配置.....	9
三、營運管理計畫.....	10
四、經濟效益.....	11
<b>附件一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b> .....	12
<b>附件二 基地位置圖</b> .....	13
<b>附件三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b> ....	14
一、地籍圖謄本.....	14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17
<b>附件四 地形圖（基地之原始坡度圖）</b> .....	22
<b>附件五 平面配置圖</b> .....	23
<b>附件六 建築線指定圖</b> .....	25

附件七 環境敏感查詢.....	28
附件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	42
一、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授環清字第 1110288080 號函 .....	42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中市環清字第 1110111792 號函 .....	44
附件九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中市經公 字第 1110037328 號函.....	45
附件十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發展局相關同意文件....	46
附件十一 繳款收據.....	51

###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圖.....	3
圖 2 計畫範圍圖.....	3
圖 3 地籍權屬示意圖.....	4
圖 4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示意圖.....	5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6
圖 6 周遭道路現況圖.....	7

### 表目錄

表 1 土地權屬綜理表.....	4
表 2 太陽能光電設施環境概況表.....	8

##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爰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等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 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鄉(鎮、市)	石岡區	石岡區	石岡區
	地段	新岡尾段	新岡尾段	新長庚段
	地號	0060-0000	0061-0000	1072-0000
	面積(平方公尺)	896.13	2,584.05	992.39
都市計畫情形	使用分區	保護區	保護區	保護區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交通利用土地	環保設施	早田
	鄰接土地	環保設施、空地	早田、竹林	環保設施、果園
容許使用細目	細目名稱	<u>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u>	<u>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u>	<u>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u>
	面積(平方公尺)	896.13	2,584.05	992.39
土地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臺中市	臺中市
備註				

申請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蓋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5201620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電話：(04)25724213

附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 壹、緒論

###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臺中市環境保護局配合石岡區綠能設施循環經濟優化計畫。本基地擬規劃為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鑒於石岡區新岡尾段 60 地號、61 地號及新長庚段 1072 地號，屬都市計畫保護區，爰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以公用事業申請土地容許使用，詳附件九。

依循《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計畫目的

本基地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岡區清潔隊，供石岡區清潔隊公務車停放，依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略以，提到建築物興建時，應檢附污水處理計畫，並妥善處理廢棄物，避免污染水質、水源，未來將依循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完成保護區土地容許使用申請，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供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合法使用，其附屬設施擬將規劃為提供太陽能光電使用，以達土地使用空間之合法性。

### 三、基地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內，行政區域隸屬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並鄰近萬安里。基地西北方為大甲溪，北面臨接崁腳溝排水，東側則鄰近石城街，南側緊鄰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詳下圖及附件二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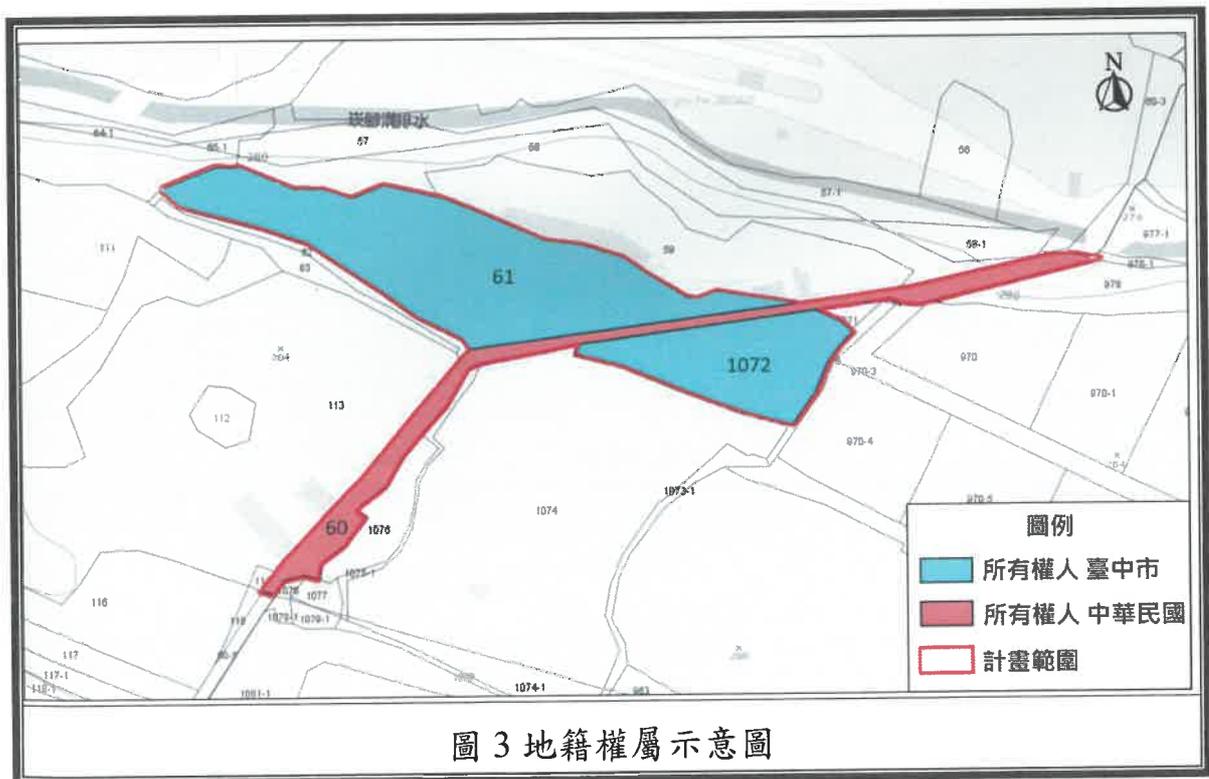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涉及地號包括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 60、61 地號及新長庚段 1072 地號等 3 筆土地，計畫面積約 4,472.57 平方公尺，其土地權屬為公有，相關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詳附件三所示，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中華民國及臺中市，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岡區清潔隊。

表 1 土地權屬綜理表

項次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地籍面積(平方公尺)
1	石岡區 新岡尾段	60	中華民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96.13
2		61	臺中市		2,584.05
3	石岡區 新長庚段	1072	臺中市		992.39
總計					4,472.5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貳、基地現況

### 一、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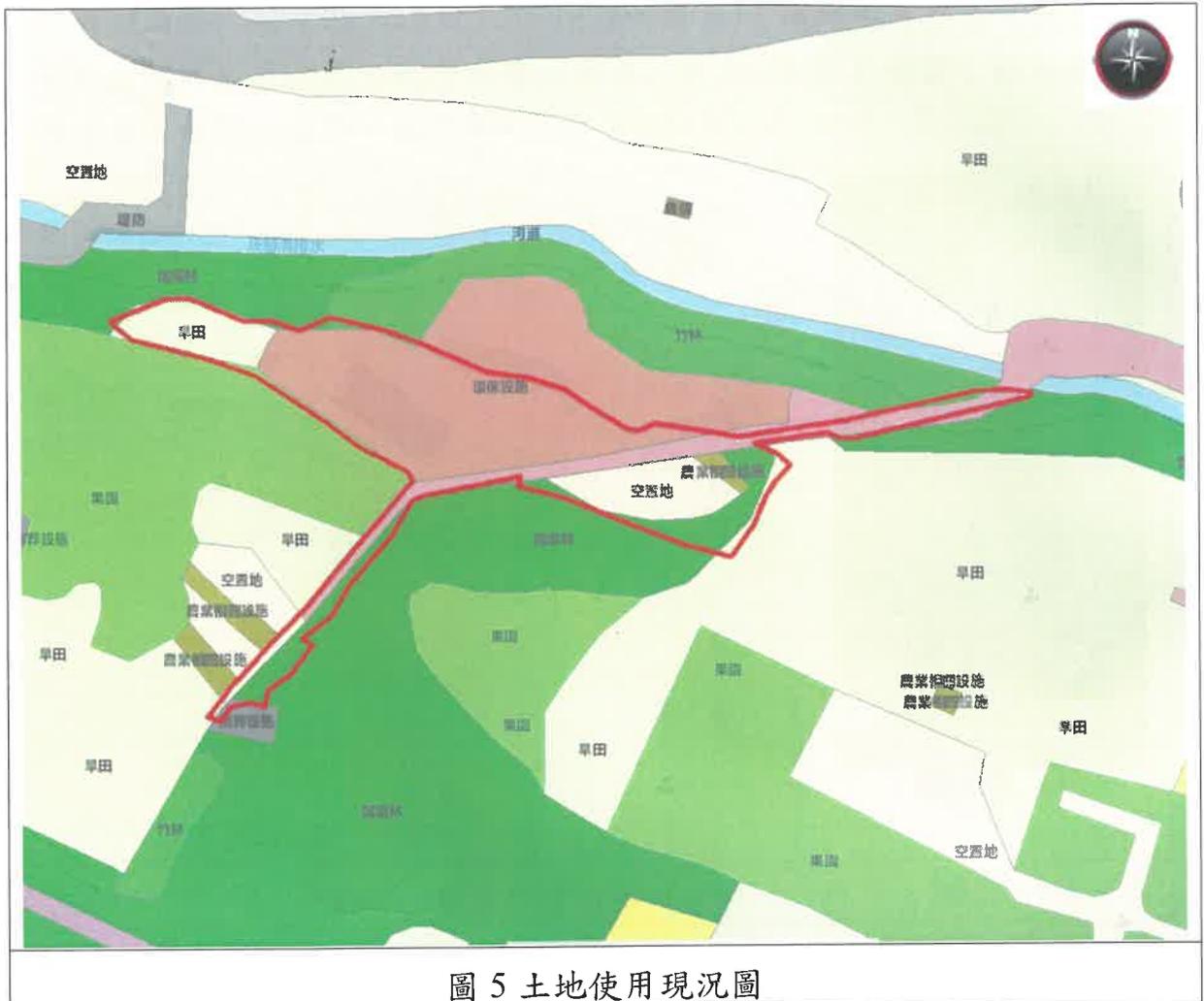
本計畫涉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詳附件八)，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業取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詳附件十)。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 二、土地使用情形

本計畫基地主要作為環保設施，交通利用以及空置地使用，少部分為旱田，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繪製。

### 三、周遭交通系統

本計畫鄰近之石城街為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中之次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現況已開闢。另本基地之聯外道路及聯通為石城街之大甲溪堤防道路，寬度為 7.55 公尺(詳附件四所示)，道路寬度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臨接 6 公尺以上之道路，詳下圖所示。



圖 6 周遭道路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四、地形

本計畫除基地東側有四級坡外，其餘皆為一至三級坡，平均坡度介於 4.71%~21.99%，詳附件四所示。

### 五、周邊軍事設施

本計畫經環境敏感查詢結果，周邊無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詳附件七)。

## 參、計畫構想

### 一、土地使用構想

本基地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岡區清潔隊，未來擬將於新岡尾 60 地號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新長庚 1072 地號規劃為停放公務車空間，其附屬設施未來將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

1. 基地內雨水收集與排放：配合整地高程設置排水溝與集水井，於集水井內設置 8" PVC 排水管排至下方邊坡之排水道。
2. 基地地污水收集處理說明：於基地內廚餘桶放置區旁設置污水排水溝，該排水溝一路到清洗區，污水排水溝最終留置污水儲存槽與沉澱池內；污水儲存槽與沉澱池採用鋼筋混凝土造，沉澱池淨空間尺寸 2\*4\*2.3(深度)M，污水儲存池淨空間尺寸為 5.7\*4\*2.3M，沉澱池與儲存槽可儲存容量約 $(2+5.7) \times 4 \times 2 = 61.6$  立方公尺；因基地空間不足，該污水處理方式由清潔隊定期以污水車抽取運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3. 沉澱池與儲存槽之實設建蔽率為 0%，實設容積率為 0%。

#### (二)太陽能光電設施

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包含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及維修通道等，其中太陽能光電模組，太陽能模組片數初估為 408 片(本計畫太陽能模組採用友達或同昱高效能單晶模組 370wp/片，預估規劃裝置容量為  $408\text{pcs} \times 370\text{wp} = 150.06\text{kw}$ ，惟實際裝置容量及片數仍以施工許可核定內容為準)，本計畫之太陽能光電設施環境概況詳下表 2 所示。

表 2 太陽能光電設施環境概況表

項目	內容
用途	環保設施
屋頂現況	鋼鐵構造
屋頂可利用面積	650 m <sup>2</sup>
遮陰情況	良好
日照條件	1,200kwh/kw/year
饋線代號 GL34	1730 kW
屋面朝向	南北向

資料來源：石岡清潔隊太陽能電站投資計畫。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50866 號函第二點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

執照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需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而本計畫太陽能模組設計高度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4.5 公尺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故實設建蔽率為 0%、實設容積率為 0%。

### (三)隔離綠帶或設施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10、11 點之規定，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者，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 1.5 公尺，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 30%，爰本基地將自周界向內退縮至少 1.5 公尺作為隔離綠帶，並以基地內空地或廣場，以及通路(部分維修通道)作為隔離設施，面積計為 1,345.28 平方公尺，占本基地面積之 30.07%。

## 二、平面配置

本基地之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包含污水儲存槽與沉澱池、污水排水溝、集水井、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及維修通道等，面積計為 2,750.95 平方公尺，占本基地面積之 61.51%；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為 1,345.25 平方公尺，占本基地面積之 30.07%；其中 376.37 平方公尺退縮(讓)地，占本基地面積 8.42%，為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實設建蔽率及實設容積率皆為 0%，平面配置詳附件五所示。

### 三、營運管理計畫

#### (一)營運目標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及響應政府國內再生能源推動政策計畫，解決清潔隊之廢(污)水處理問題同時配合市府發展綠色能源及綠能產業，未來結合廢(污)水的回收利用，將能源與資源同步回收。並以「藍天白雲、清淨家園」為目標，積極推動多元再生能源發展，以太陽光電、風力、水力為主軸，輔以生質能及廢棄物等再生能源，持續「增氣、減煤、展綠」來推動綠能，邁向環境永續的願景。

#### (二)營運內容

##### (1)營運本體

本計畫之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由石岡區清潔隊負責經營及管理。

##### (2)服務對象及項目

###### a.廢(污)水處理設施

基地內污水處理方式由清潔隊定期以污水車抽取運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達到廢污水回收處理之目的。

###### b.太陽能光電設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服務對象，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由台灣電力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

## 四、經濟效益

### (一)永續發展

將當地污水經妥善收集處理後，可減少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體之風險，降低污染量，以達到改善河川水質的目標，增加河川之緩衝能力，符合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精神，具環保正面效益、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 (二)共享經濟模式

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共享經濟出租模式進行，零出資零風險，閒置屋頂出租賺取租金，每年租金回饋 6.5 萬元，20 年預估總租金新台幣 130 萬。安裝太陽能模組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約 3 至 4 度，減少電費支出，並且提升在地綠能形象。

### (三)減碳效益

依照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布 109 年 CO<sub>2</sub> 的排放係數為 0.502kg/度，亦即每消耗一度電就相當於排放 0.502kg 的 CO<sub>2</sub> 到大氣中。經考慮本計畫裝置容量約 150.06kW，並參照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在臺中市的日發電量參數，本計畫運轉 20 年約可減少 1,281 噸的 CO<sub>2</sub> 排放。計算公式如下：  
裝置容量×每千瓦平均發電量×365×20 年×0.502kg/度=150.06kW×3.5 小時/天×365 天×20 年×0.502kg/度=1,925 噸。

### (四)提升公務車輛的效能

本基地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岡區清潔隊，供石岡區清潔隊公務車停放，並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環保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攸關清潔隊員值勤行車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太陽光電停車場讓公務車輛免受日曬雨淋之風險，有效延長相關零件的壽命與管理效益。

附件一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附件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一、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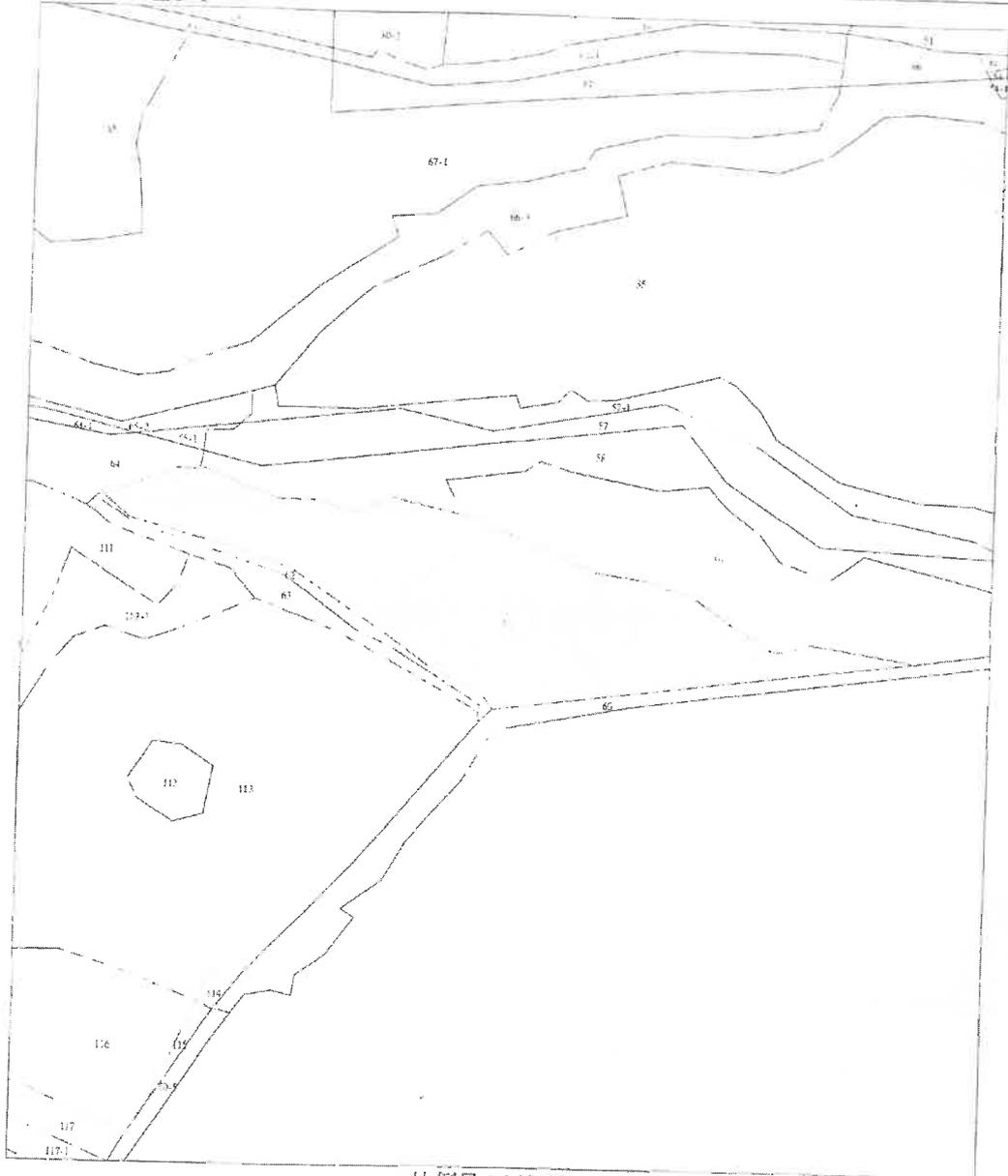


臺中市石岡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01日10時32分 收件號：111BG011201  
土地坐落：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巫宏文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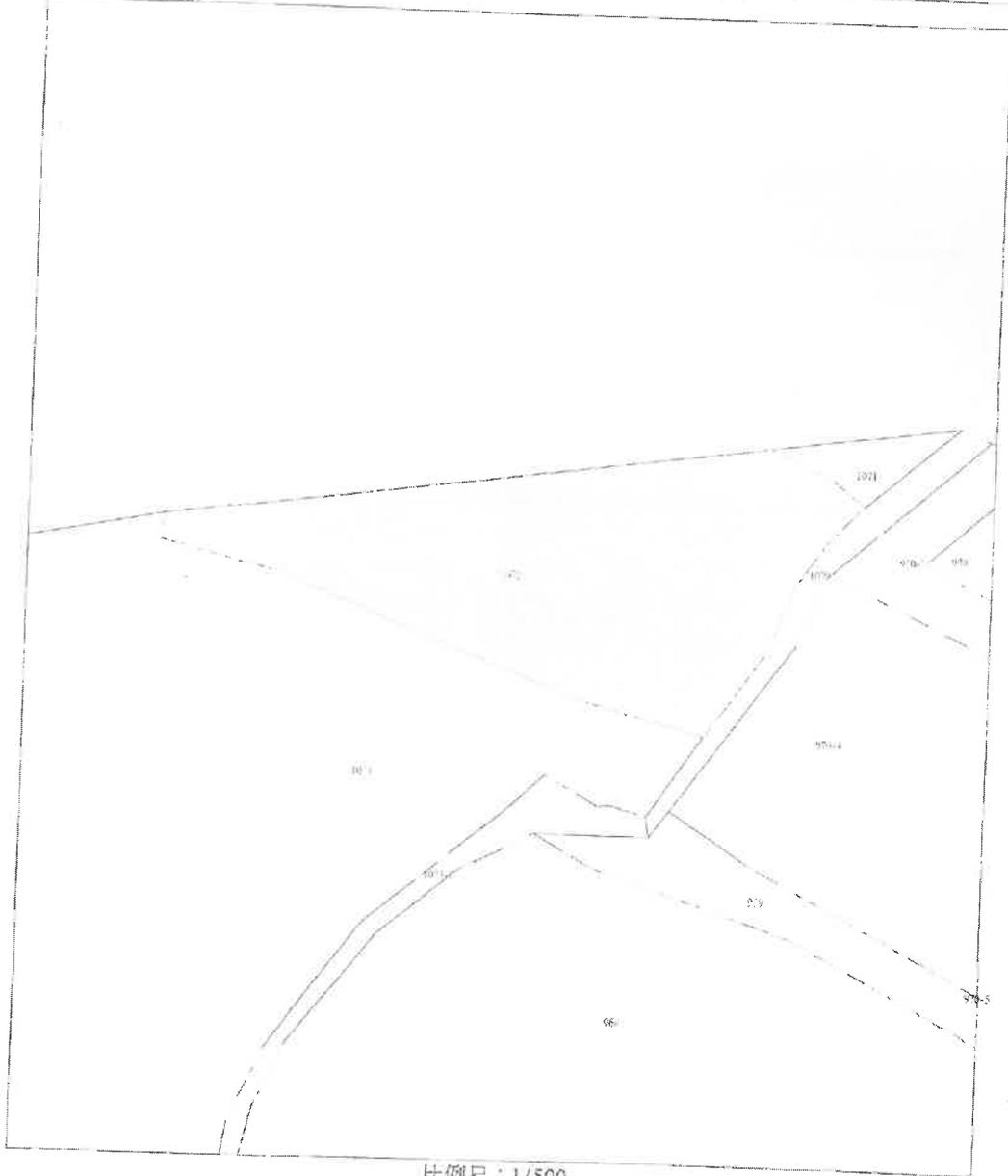
查驗碼：111BG011201P1C168661B3F5F794E5FBA0ACFCA2FFE

臺中市石岡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01日10時32分 收件號：111BG011202  
土地坐落：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107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巫宏文



比例尺：1/500

查詢碼：111BG011202P1C1071323299C124EADA844178C0F74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 006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01日10時3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22日  
地目：道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岡尾段0060-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0-1、60-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60-000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60-000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0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08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5201620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6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巫宏文  
收件號：111BG011200  
查驗號碼：111BG011200REG14A1D1948F0D481F85DAEFCBCAA1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 006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01日10時3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9月21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石岡段石岡小段154地號  
重測前：岡尾段0061-0000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等則：07  
面積：\*\*\*\*2,584.05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5201620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7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巫宏文  
收件號：111BG011201  
查驗號碼：111BG011201REG0145808E78734A408BA3FBCE1335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 107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01日10時3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9月20日

地目：田

等則：07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空白)

面積：\*\*\*\*\*992.39平方公尺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2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石岡段石岡小段154-1地號  
重測前：長庚段0246-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52016209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11年01月\*\*\*\*\*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7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巫宏文

收件號：111BG011202

查驗號碼：111BG011202REG85BF17EEE2344A3BB0F06C66311AB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函

地址：42265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承辦人：課員黃佳暉  
電話：04-25722511#254  
傳真：04-25722874  
電子信箱：sko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石區農建字第111001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新岡尾段0060-0000地號等3筆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1年11月1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區長劉素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	中石區農建字第 1110012808 號						
區	段 別	小段	地 號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案名	計畫書中特 別使用規定	備註
石岡	新岡尾		0060-0000 0061-0000	保護區	68 年 11 月 8 日府 建城第 164555 號	無	
	新長庚		1072-0000	保護區	石岡水壩 特定區計畫		

區長 劉 素 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注意事項：

- 一、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請逕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詢。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核發後如遇都市計畫公告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割，應以公告變更或分割成果為準。
- 三、本證明書倘依地籍圖電子謄本查對，如有出入時仍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為準。
- 四、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00010960 號函文授權辦理。

附件五 平面配置圖

## 附件六 建築線指定圖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柏仁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117  
電子信箱：ambose19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王苡馨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1015389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等3筆土地指定建築線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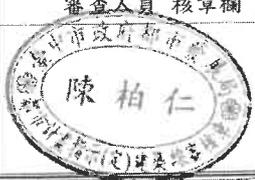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7月13日(本局111年7月13日收件)指定建築線申請書件辦理。
- 二、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市公庫繳納新臺幣500元後，攜帶收據、印章領取成果圖。
- 三、旨揭地號土地面前道路及注意事項等詳後附建築線指定成果圖說資料。
- 四、本核准案有效期限8個月。
- 五、為簡化申請程序，倘於案件有效期限內有重新申領之需要，得檢附原核准書件、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非都市土地另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現況相片，並填具申請書，於有效期限內得向本局重新申領，並以一次為限。經本局確認申請人、地籍、地形(含地物)、發布之都市計畫及樁位座標點未有變更後，得重新核准。
- 六、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接獲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請附繕本乙份)，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起訴願。

正本：王苡馨君

副本：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9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線指定注意事項(都市計畫土地)

申請地點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容積率
申請地點	石岡區	新國尾段	60、61	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
		新長庚段	1072		
都市計畫案名	主要計畫	108.5.8 府授都企字第 1080090609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細部計畫	108.5.8 府授都計字第 10800906091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申請理由	基地內毗連寬 2.44-5.78 公尺之現有巷道，現有巷道未達 6 公尺部分，自實地現況道路中心線退縮 3 公尺為建築線。				
	註： 1. 本案現有巷道現況依據本府建設局 111 年 8 月 10 日局授建養工山 1110035183 號函及本市石岡區公所 111 年 7 月 20 日中石區農建字第 1110008224 號函辦理。 2. 建築線測釘位置詳如檢附之測量技師簽證之測量成果圖或樁位成果圖。 3. 檢附道路現況照片 5 張。 4. 基地內及西側有排水溝，詳測量成果圖。 5. 標高：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併建照審核辦理。 6. 牆面線及退縮線：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其他	1. 指定建築線有效期限 8 個月，但有效期限內若遇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據新計畫公告內容為準。 2. 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根據。 3. 本案基地建築退縮及開放空間留設等相關規定，請依都市計畫書及都市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因實地地界不明，申請位置及建築線係依申請人領路指界，開工前應先申請鑑界是否與所附地籍套繪圖相符，如有不符應由建築師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更正。 5. 本案基地及鄰近地形之現況由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基地與臨接道路、高程關係，應於申請建照時，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備文號	111 年 8 月 1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10153899 號函。				審查人員 核章欄  陳柏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10樓之1G室

受文者：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190388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4472.57平方公尺）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1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 二、依臺端111年08月29日申請書（案號：1110823820）。
-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k=2PTWLI9APn4>）。
-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長 趙鍵哲

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  
專用印

申請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地號等3筆土地 (面積：4472.57平方公尺)

(案號：1110823820)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申請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地號等3筆土地 (面積：4472.57平方公尺)

(案號：1110823820)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臺中市	石岡區	石岡里	新長庚段	BG5920	1072		
2	臺中市	石岡區	石岡里	新岡尾段	BG5918	61		
3	臺中市	石岡區	石岡里	新岡尾段	BG5918	60		

申請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4472.57平方公尺）

（案號：1110823820）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9月15日航測會字第1119038885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2年09月15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1項	3項
無	8項	6項
查詢項目合計	9項	9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查旨揭地段地號等3筆土地依責會所附資料核對結果，非位於公告之市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惟現況如有溝渠，應先予以保留使用。 上開函查地號土地，係以圖面查對，目前各地籍資料精確度不同且存有諸多誤差，實際仍以地政單位現場勘界為準。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經查旨揭地號臨近本局公告之車籠埔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建議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核與斷層帶範圍之距離。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查本案鄰近石岡壩水庫集水區，請洽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協助確認。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11年9月15日水申經字第11153061990號： 所詢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

				60、61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等3筆土地，經查位屬石岡壩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復請查照。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查所詢地號土地，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申請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4472.57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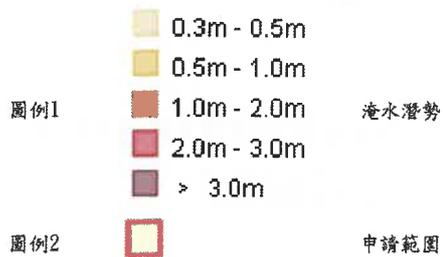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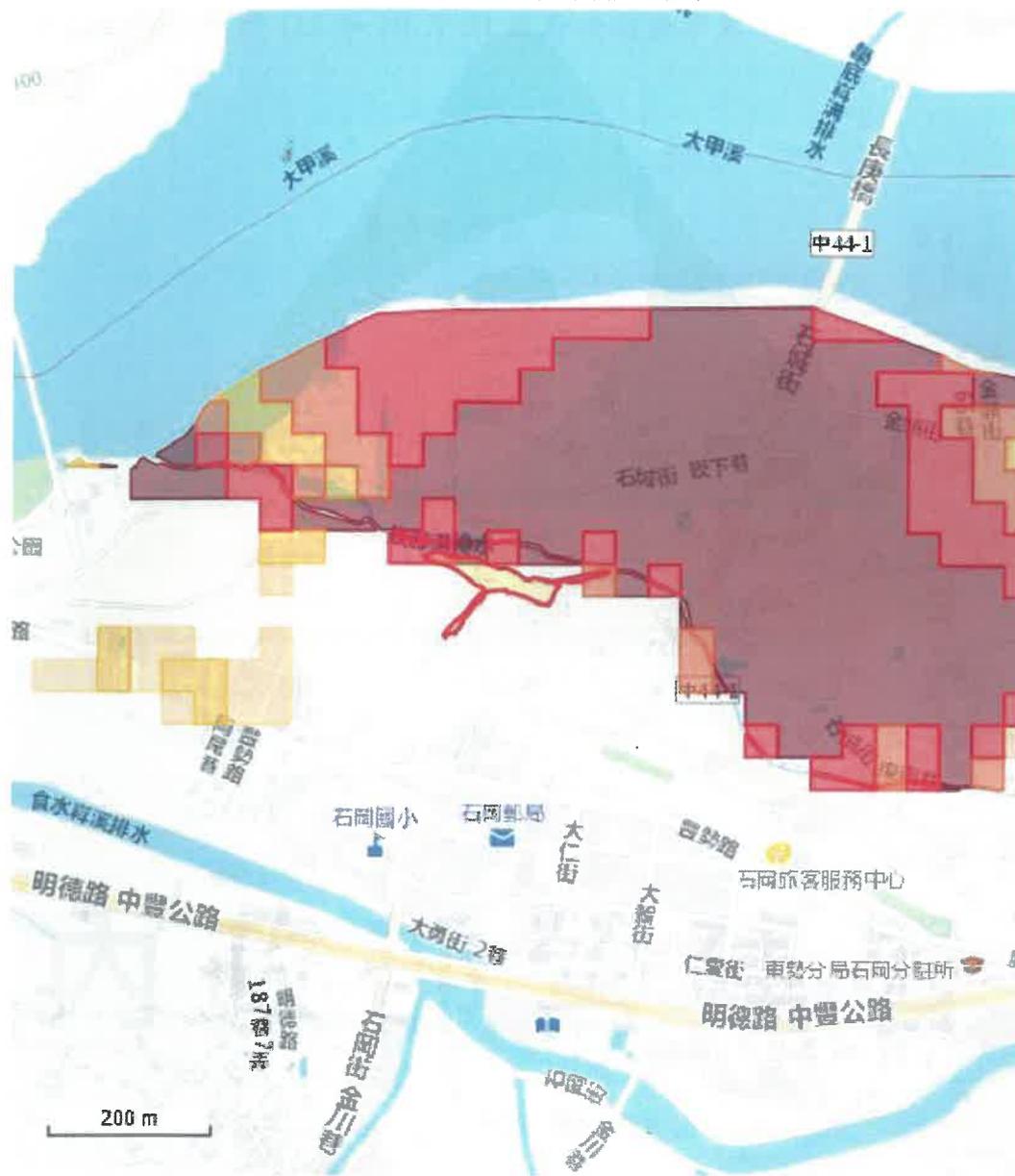
（案號：1110823820）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p>（一）淹水潛勢圖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淹水潛勢圖公開辦法」規定，經審議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措施，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項查詢係經行政院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及相關機關共同，以「第三代圖資」之「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置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若申請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洽水利主管機關。</p>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p>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查旨揭地號土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於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及第77條等規定，如有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處處理。</p>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p>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查旨揭地號土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於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及第77條等規定，如有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處處理。</p>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p>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查旨揭地號土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於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及第77條等</p>



環境敏感圖資：淹水潛勢，申請案件位置圖



# 附件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 一、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授環清字第 111028808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隊長 陳安君

電話：(04)25724213

電子信箱：asw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清字第1110288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石岡區清潔隊為辦理本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等3筆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案，本府同意認定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為公用事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 二、依旨揭自治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略以)：「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復依上開審查辦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略以)：「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有關申請旨揭保護區土地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旨揭土地皆為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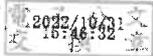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石岡區清潔隊所屬，且緊鄰石岡水壩，本府推動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其營運目的係為服務石岡鄉親，對於石岡全區環境維護等日常生活運作具有必要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8日環署基字第1111044437號函審查相關設施並納入「石岡區綠能設施循環經濟優化計畫」，本府爰依上開規定同意認定符合公用事業。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管理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岡區清潔隊、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中市環清字第  
111011179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  
號

承辦人：隊長 陳姿君

電話：(04)25724213

電子信箱：asw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11011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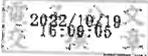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石岡區綠能設施循環經濟優化計畫」一案修正  
計畫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7月26日中市經公字第111003732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土地容許使用技術服務廠商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19日以(111)盛字第07192110101號函報貴局擬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發展太陽能光電在案。
- 三、經111年9月29日召開旨揭計畫協調會議，會議結論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款『公用事業』暨「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廢(污)水處理設施』規定，重新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土地容許使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本局石岡區清潔隊、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件九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中市經公字  
第 111003732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林聖揚  
電話：04-22289111#31434  
電子信箱：lin09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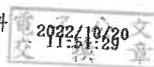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110054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石岡區綠能設施循環經濟優化計畫」一案修正  
計畫內容，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18日中市環清字第1110111792號函。
- 二、請貴局儘速依111年9月29日協調會議結論，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款『公用事業』暨「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廢（污）水處理設施』，重新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土地容許使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公用事業科



清潔隊管理科 收文:111/10/20



151110116746 無附件

附件十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發展局相關同意文件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等3筆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設置「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會勘意見表			
會勘日期	11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		
會勘地點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		
記錄	呂岱儒		
出席單位及人員	會勘權責	會勘意見	簽名
臺中市農地政事務所	指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是否妨礙現有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主管機關。(本府111年10月31日府授環清字第1110288080號函)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 是否妨礙現有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現況是否違反都市計畫保護區使用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需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倘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取得同意。	是 詳本局111年11月4日轉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台經字第1110038369函。	呂岱儒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紀雯婷  
電話：0422289111#31417  
電子信箱：cwt46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11006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案本局會勘意見表1份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1年11月15日辦理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於本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等3筆土地設置「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17日中市都企字第1110254202號函。
- 二、經查來函所附旨案審查表項目區位限制第4點之審查結果，誤繕本局111年11月14日中市經公字第1110058567號函(文諒達)及會勘意見表所述意見，請貴局修正如下：
  - (一)審查結果：符合。
  - (二)備註說明：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開發行為非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及相關法律規定明定禁止之行為，爰日後使用情形仍請應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之規定，不得有其他違反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11款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以維護保護區之水源水質。
  - (三)餘請依本局上開號函意旨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電子交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紀愛婷

電話：0422289111#31417

電子信箱：cwt46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110058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局111年11月15日辦理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於本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等3筆土地設置「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現場會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建置「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兼復貴局111年11月9日中市都企字第1110246612號函。
- 二、經查旨揭3筆地號土地位於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影響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如開發行為符合第3條至第42條規定者，應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旨案開發行為雖非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及相關法律規定明定禁止之行為，日後使用情形仍請應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之規定，且不得有其他違反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11款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以維護保護區之水源水質。另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1點規定，補充規定中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四、檢還旨案會勘意見表1份，另是日會勘，因另有公務，不克派員參加。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附件十一 繳款收據

列印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行政罰鍰繳費單

受處分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520162****
行政處分書文號：中市環字第1116號	銷帳編號：7102761111108770
管理代號：右開區清潔隊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工程科
罰鍰金額：60,000 元	應繳金額：60,000 元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收訖戳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銀行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中部分行、豐原分行及台中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li> <li>郵局代收：持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每筆手續費依繳款金額區分為：5元（繳費金額95元以下）、10元（繳費金額96元-990元）及15元（繳費金額991元以上）三種。</li> <li>便利超商或農會代收：應繳金額2萬元以下之案件，可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門市或農會繳款，手續費每筆8元由繳款人負擔。</li> <li>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請輸入「7102761111108770」，轉入金額請輸入「60,000」，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li> <li>至各金融行庫匯款：受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94202及戶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暫收款專戶。（匯款單請務必填寫截處書文號，匯款完成後請通知承辦單位銷帳）</li> <li>線上電子付費：可使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款，請連線到「本府行政罰鍰案件及繳情形查詢暨線上電子付費平臺」，於查調案件後，即可進行線上繳費，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晶片金融卡繳費，每筆手續費15元；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li> <li>使用台灣Pay掃碼支付：從金融卡帳戶餘額中扣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li> <li>繳費期限：請依行政裁處書所載繳納期限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li> <li>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以便日後查考。完成繳款5個工作日後得連結本府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查詢暨線上電子付費平臺 (<a href="https://goo.gl/A2C87U">https://goo.gl/A2C87U</a>) 確認繳款銷費情形。</li> <li>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請勿重覆持單」繳款。</li> <li>備註：</li> </ol>	
	掃描QR_CODE 查詢及繳費免出門 

第一聯：繳代收據請收妥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白蘭銀行代收代收款項證明

白蘭豐原分行於 111年11月22日，  
 繳收 白蘭繳交代收款項，  
 共計 1 件， 60,000 元整。  
 特此證明。

經收櫃員編號: 2F      交易序號: 57090

Figure 1: A 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the site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monitoring points. The diagram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The monitoring point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10.

Figure 2: A 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the site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monitoring points. The diagram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The monitoring point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10.

Figure 3: A 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the site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monitoring points. The diagram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The monitoring point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10.

Figure 4: A 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the site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monitoring points. The diagram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The monitoring point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10.

附件一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 61地號, 新長庚段1072地號現況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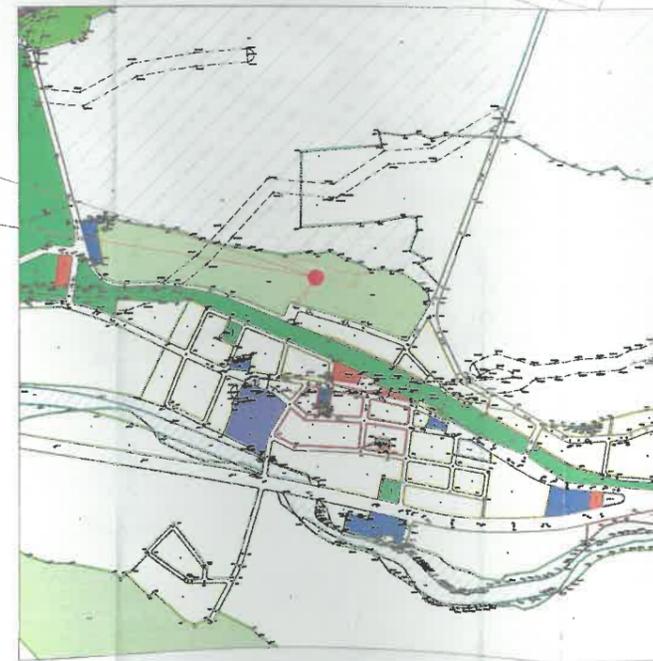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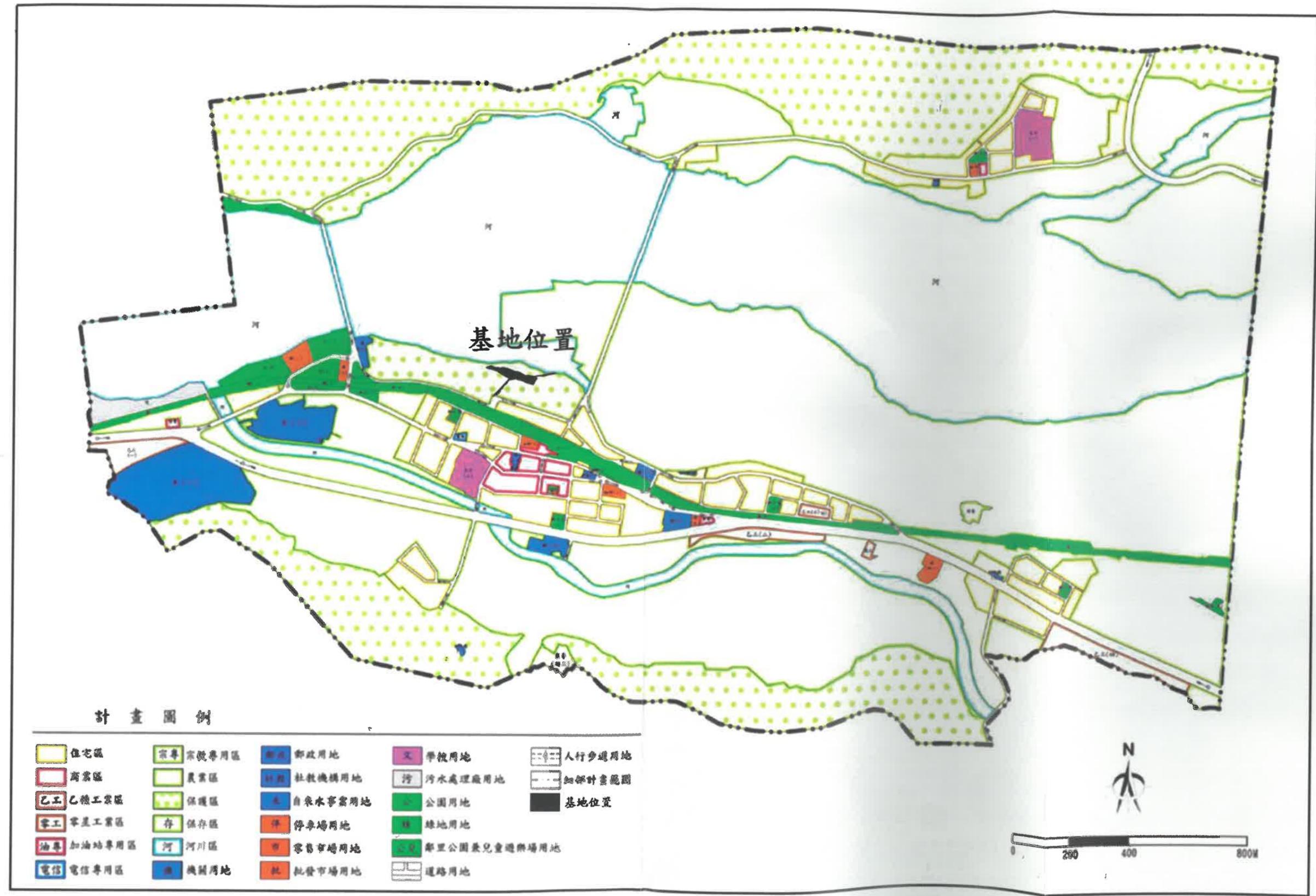


圖	例	說明
SSS	鋼筋混凝土屋	獨立樹
SSS	磚造屋	水塔
SSS	磚房屋	AC 柏油路面
SSS	鋪子	PC 水泥路面
SSS	導線點	空地
SSS	電桿	電力設備
SSS	電力桿	雜草地
SSS	路燈	菜園
SSS	交通設施	草地
SSS	界址	墳地
SSS	計畫道路邊線	竹林
SSS	50m範圍線	溝渠
SSS		水塔
SSS		田埂
SSS		土坎
SSS		施工圍籬
SSS		圍欄
SSS		基石坎
SSS		水泥坎
SSS		製磚面邊線
SSS		現有邊線
SSS		地籍界
SSS		鐵欄杆
SSS		中心點

一 新岡尾段地籍套繪線  
 一 新長庚段地籍套繪線  
 註: 1. 地籍套繪線, 僅供參考。  
 其界址點正確位置應依地政機關圖界為準。  
 2. 本實測圖與現場相符。  
 3. 本圖高程為相對高程, 依導線點K5為278.000M起算。

圖說編號: B11657-00-0-01(2-1)  
 承測日期: 111/11/09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忠仁街159號  
 TEL: (04)22242788 FAX: (04)22242168  
 組長: 楊長輝  
 繪圖: 王錦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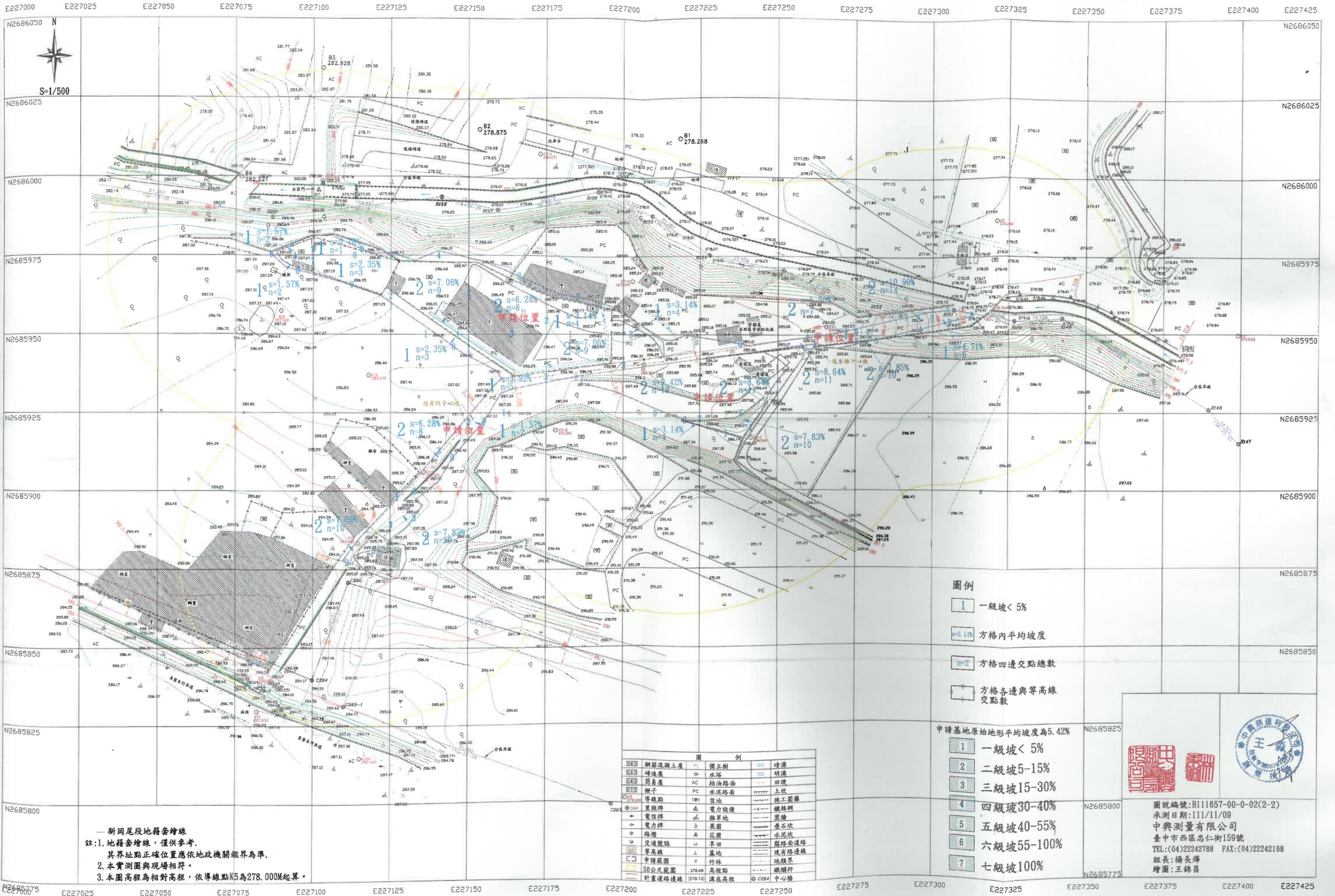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基地位置圖



地形圖

附件四 地形圖 (基地之原始坡度圖)

#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 61地號, 新長庚段1072地號地形圖



### 圖例

- 1 一級坡 < 5%
- 0.1% 方格內平均坡度
- 2 方格四邊交點總數
- 3 方格各邊與等高線交點數

申請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為5.42%

- 1 一級坡 < 5%
- 2 二級坡 5-15%
- 3 三級坡 15-30%
- 4 四級坡 30-40%
- 5 五級坡 40-55%
- 6 六級坡 55-100%
- 7 七級坡 100%

圖例	
鋼筋混凝土屋	獨立樹
磚造屋	水塔
瓦屋	柏油路面
棚子	水泥路面
導線點	空地
電桿	電力設備
電桿桿	雜草地
路燈	花園
交通號誌	旱田
等高線	墓地
申請範圍	竹林
50公尺範圍	高程點
計畫道路邊線	溝渠高程
	中心線
	暗溝
	明溝
	田埂
	土坎
	施工圍欄
	圍牆
	臺石坎
	水泥坎
	縣路面邊線
	現有路邊線
	地類界
	鐵欄杆
	中心線

— 新岡尾段地籍套繪線  
 註: 1. 地籍套繪線, 僅供參考。  
 其界址點正確位置應依地政機關地籍為準。  
 2. 本實測圖與現場相符。  
 3. 本圖高程為相對高程, 依導線點K5為278.000M起算。



圖說編號: B111657-00-0-02(2-2)  
 承測日期: 111/11/09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忠仁街159號  
 TEL: (04)22242788 FAX: (04)22242168  
 組長: 楊長濤  
 繪圖: 王錦昌

附件五 平面配置圖

# 平面配置圖



SCALE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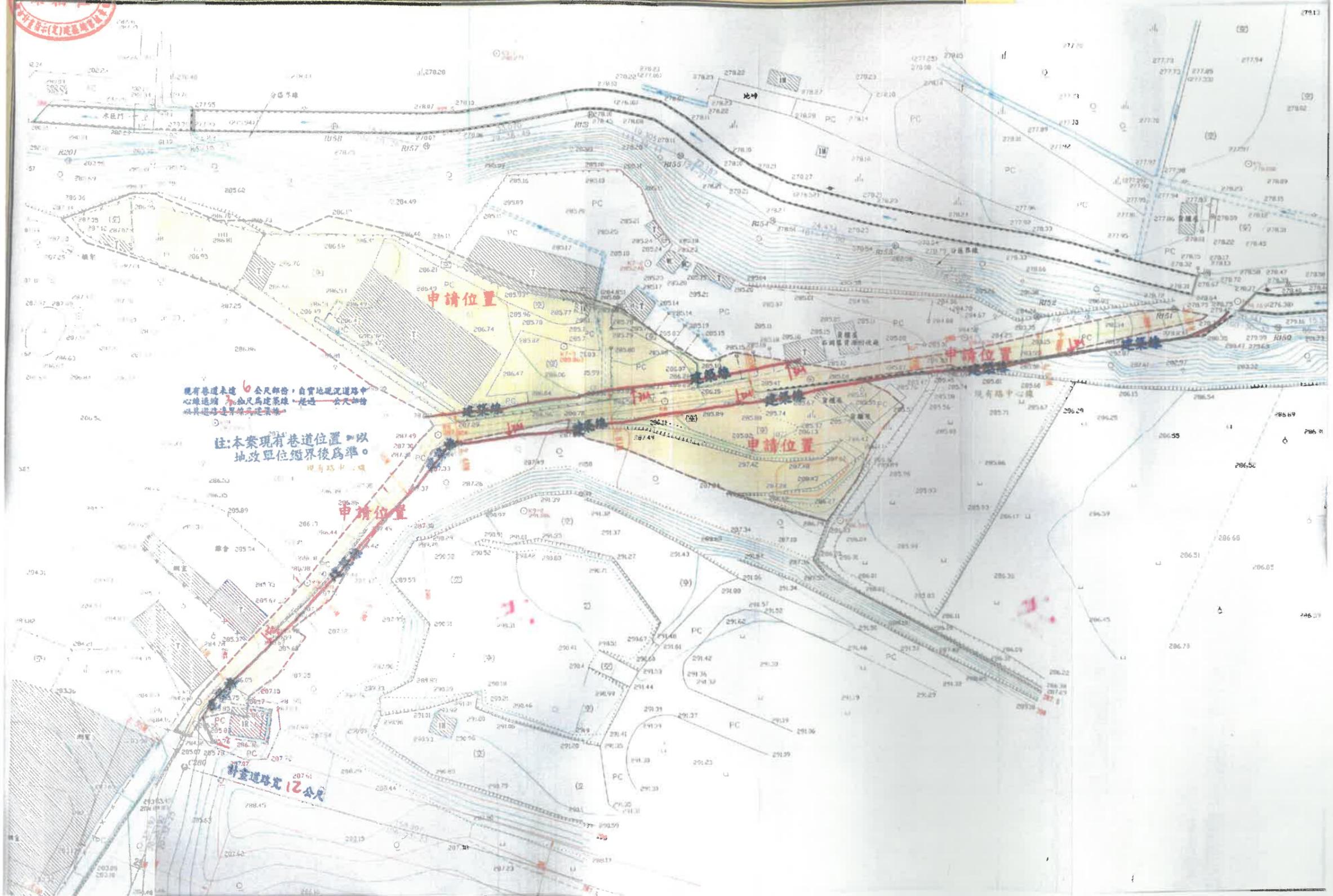


## 圖例

- 基地範圍線
- 隔離綠帶
- 隔離設施
- 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附屬  
太陽能光電設施
- 公用事業(退縮(讓)地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線指定圖



現有巷道寬 6 公尺部份，自實地現況道路中心線起算，加寬尺為建築線，經過 6 公尺部份，以其起算為準。

註：本案現有巷道位置，以地政單位地界後為準。

計畫道路寬 12公尺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呂岱儒

電話：22289111\*65319

電子信箱：teresa03066698@taichung.  
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1031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360000G\_1110316350\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貴局於本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  
1072地號等3筆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申請容許作為「公  
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證明一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及貴局  
111年11月23日中市環清字第11101290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1年11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派  
員至實地勘查完畢，依各單位會勘及相關會辦意見，符合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規  
定，茲同意下列使用事項：
  - (一)申請地點：本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  
1072地號等3筆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登記面積合計  
4,472.57平方公尺)。
  - (二)使用內容及面積：供「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土地容許使用面積：4,472.57平方

清潔隊管理科 收文:111/11/29



151110133700 有附件



公尺。

三、本案容許作「公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案經本府111年11月24日府授農地字第1110315227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使用範圍內不得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廢污水排放使用，不得影響區域農路通行及農業生產環境，並應依原核定計畫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四)現況如有溝渠，應先予以保留使用，並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基地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開發行為非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及相關法律規定明定禁止之行為，爰日後使用情形仍請應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之規定，不得有其他違反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11款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以維護保護區之水源水質。

(六)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四、請確實依容許使用核准項目用途及說明三使用，若有不符合用途使用者，本核准使用即失其許可效力。另本容許使用證明函，有效期間為1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1次並以1年為限，並應於1年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五、本行政處分申請單位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日次日起30日內，繕具

電子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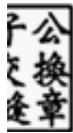
6

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府附具答辯書轉送內政部審議。

六、副本抄送相關單位，檢附本案計畫書電子檔1份供參。另請本市石岡區公所不定期查核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容許使用核准項目用途使用，逕來函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隊長 陳姿君

電話：(04)25724213

電子信箱：asw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石岡區清潔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11012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親送

主旨：檢送「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60、61地號及新長庚段1072地號申請保護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計畫書」（111年11月修正更新版）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1月17日中市都企字第1110254202號函。

二、旨揭案件為本局辦理「石岡區綠能設施循環經濟優化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8月11日核定在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本局石岡區清潔隊、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局長陳宏益